

2020317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集建〔2020〕25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泰州市发改委、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新形势，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工作大好局面，采取切实有效防控措施，做好常态化、精准化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不反弹。现就全省政府投资工程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态势，进一步加大项目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力度。各地要科学施策，持续关注人员行动轨迹，保持和利用好疫情防控现有设施设备、措施、手段，按照《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132号）及《关于做好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组织一次疫情摸排，确保项目、人员见底。近期，尽可能避免跨省外出，如非必要，不要前往有新发本土病例地区。外出返回人员，应立即报备，不得隐瞒行程，并严格执行

行相关防控措施和要求。

二、强化落实，进一步做好一线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要突出一线人员的安全防护，在《全省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知识手册》的基础上，按照项目、人员全覆盖的要求，继续保持和使用好《政府投资工程复工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创新疫情防范管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时配发到位，加强一线人员的疫情监测和防控，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要及时到定点门诊就诊，配合进行核酸检测，并主动告知最近活动轨迹和旅居史，就医过程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尽量做到不扎堆、少聚会，避免发生食源性疾病和食品安全事件。

三、完善机制，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建立省级及各设区市政府投资项目防疫管理工作网络，各设区市（县）明确联络员1名。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制度，利用《政府投资工程复工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实施一日一报（接通知次日起），同时做到有情况有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各在建项目落实好值班制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联系人：杜青周

联系电话：025-51868739

邮箱：1958514527@qq.com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